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 主编

民 法 总 论

(第二版)

傅静坤\主编
丁南\马新学\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 主编

民 法 总 论

(第二版)

主 编 傅静坤

副主编 丁 南 马新学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傅静坤 丁 南 马新学

张民安 于海涌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总论/傅静坤主编；丁南，马新学副主编. —2 版.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1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主编)

ISBN 7 - 306 - 01970 - 8

I . 民 II . ①傅… ②丁… ③马… III .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3978 号

策 划：蔡浩然

责任编辑：浩 然

封面设计：晨 竹

责任校对：刘子呢

责任技编：黄少伟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510275 传真：(020) 84036565

印 刷 者：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

经 销 者：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787mm×960mm 1/16 15.5 印张 301 千字

版次印次：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2 版 2005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28.90 元

印 数：8 001—12 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第一版于2002年8月出版后，由于内容新颖而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本书第二版在基本保留第一版内容的基础上，根据民法理论研究最新的发展情况，补充了一些新内容；增加了“物”的一编，使作为权利客体的物在总论中的地位更加突出；对有些争议较大的内容也作了删改，从而使书中阐述的民法的基本概念与原理更加准确。

本书介绍了民法的基本原理、物、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时效和民法的适用等内容。书中内容新颖，体现理论性、科学性、实践性与生动性的统一；既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合于法官、律师等司法界人士使用，对于渴望了解民法的广大群众亦是一本理想的法学读物。

作者简介

傅静坤 女，1966年3月生，黑龙江哈尔滨市人。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1998年在武汉大学完成法学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为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著作和论文有：《二十世纪契约法》、《契约冲突法论》、《论美国契约理论的历史发展》以及《论诚实信用与禁止权利滥用法理的功能》等。

丁南 男，吉林长春市人。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中国理论法学基地博士生。现为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房地产法及民事诉讼法等专业或方向的教学、科研活动。已发表的法学论文有：《论民商法上的外观主义》、《民法上的和解》、《第三人侵害引致的民事责任》、《法在运作中的负价值》等，部分文章国内权威刊物全文转载。合著有《中国商法概论》（修订版）等。

马新学 男，安徽宿县人。1963年12月生，1985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广东商学院副教授。代表性著作包括《法源》和《人体潜能与未来社会》，代表性论文包括《论人民检察院在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中西方监狱管理个案分析与系统工程应用》和《儿童教育中的民法原理》等。

张民安 男，1965年12月29日生，湖北黄冈市人。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之后在湖北黄冈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师从李忠芳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7月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7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先后在《法学研究》、《民商法论丛》、《商事法论集》、《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外法学》、《法学评论》、《现代法学》等法学核心期刊以及《中山大学学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和《南京大学学报》等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近60篇，其中绝大多数论文被国内外权威学者所援引并被重要刊物所转载。2000年11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2002年11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青年法学文库中出版专著《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2003年1月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2003年4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这些专著自出版之日起即被

国内外权威学者广泛援引。2002年3月至8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2003年8月至12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2004年5月至2005年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目前，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系列出版物《民商法学家》；在中信出版社主编系列出版物《侵权法报告》。精通英文，熟悉法文。

于海涌 男，1969年生，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87年至1991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至1997年就读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7年至今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工作。2003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民商法博士学位。曾主编《商法》（吉林人民出版社），先后在《民商法论丛》、《法律科学》、《中山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第二版总序

2002年3月至8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法学院民商法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顺利出版。该系列教材一共七本，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商事法学》、《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这些教材出版以后，引起广东省和全国高等院校的广泛关注：众多法学院校的教师和学生纷纷选用“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民商法学家在编写民商法教材时重点参考“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的内容；包括国家重点综合性大学法学院在内的众多法学院的大学生们更是自觉地购买本系列教材，希望从本系列教材中吸取到其他民商法教材中没有的知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之所以广受欢迎，其原因很多，但最主要的原因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能够援引新资料，提出新观念，反映新趋势，使我国民商法教材同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教材保持一致，极大地提升了我国民商法的理论水准。

但是，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出版以来，中国的法制建设出现了许多重大情况，诸如最高人民法院在2002年以来对众多重大的民商法问题作出了司法解释，使原本模糊的民商法规则更加清晰；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众多的民商法规范，使民商法更加完善。为了及时反映司法的最新原则和立法的最新要求，“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应当作出修改；同时，在“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被使用的过程也发现了教材中存在的某些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及时解决，将会影响本系列教材的生命力。为此，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关心下，在各本书主编和撰稿人的积极参与下，我们决定修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鉴于与将要颁布的《民法典》体例适应的需要，本次修订把“系列教材（1）”中的《民法债权》一分为二；其中，上编独立为《债法总论》，下编独立为《侵权法》。

在民商法的教学和科研活动中，我们发现了两大规律：其一，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学家在自己编写的民商法教科书出版以后，往往能够经常作出

修改，从第一版到十几版甚至几十版，使自己的民商法教科书能够及时更新，以反映司法判例和制定法的精神。同时，为了确保自己的民商法教科书不因为时间的流淌而不适用，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学家在自己年事已高时，往往会授权其他民商法学家继续修订自己的民商法教科书。因此，在两大法系国家，即使是在 19 世纪出版的民商法教科书，也可以通过其他民商法学家的不断修订而维持到 21 世纪。例如，在 1907 年英国著名学者 Salmond 出版了第一版的《侵权行为法》。此后，作者本人分别在 1910 年、1912 年、1916 年、1920 年和 1924 年出版了第二版、第三版、第四版、第五版以及第六版。从第七版开始，Salmond 的《侵权行为法》开始授权其他学者修订，到了 1996 年，已经修订到了第 21 版。其二，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学家在编写民商法教科书时，往往不会援引同自己年代过于遥远的民商法学家的教科书或者著作，除非该种教科书经过不断的修订而保持时代性。^① 因为，民商法虽然是一种理论知识，是一种学问，但是民商法首先是一种法律规范，要同一个社会的当前需要保持协调。而民商法学家写的民商法教科书实际上是社会当前需要的反映，也只适用于该教科书出版的时代；当时代发生变化后，民商法学家写的教科书也就落后于新的时代。

上述规律昭示我们：民商法教科书应当经常被修订，民商法教科书的生命力在于民商法教科书能否不断地援引新资料，反映新时代的需要。因此，希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能够像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教科书那样，通过不断修订保持其生命力和时代的适应性；也希望只援引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同时代的学者的著作，不援引过于遥远时代的其他学者的著作。

我们希望，第二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能够得到更多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4 年 6 月 4 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① 当然，此种规律也存在例外，例如，美国著名的法学家 Oliver Wendell Holmes 在 1881 年出版的《普通法》即使没有被后人所修订，美国法学家仍然不断援引。但是能够像 Holmes 的《普通法》那样被两大法系国家的学者所广泛援引的法学著作的确是凤毛麟角。

第二版序

本次修订对全书的结构、内容和语言都进行了调整。在结构上，经过修订后的本书分为六编共十六章，即增加了“物”的一编，从而使作为权利客体的物在总论中的地位更加突出。在内容上，除对一些争议较大的内容做了删节外，还根据两年多来理论研究的发展情况补充和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及参考资料，从而使书中阐述的民法的基本概念与原理更加准确，理由更加充分。在语言上，编者将原书中的一些较为晦涩的用词进行了整理，使其更加通俗易懂，并纠正了一些错漏之处，从而使书中的语言能够更加准确地表达出应有的含义。

民法总论是民法的基本理论，也是大陆法系民法教学中的首要环节。掌握民法总论的内容，对于系统、透彻地理解民法的各项基本制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对于将来灵活地处理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各种民法问题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

本书对于民法总论各项基本制度的论述细致深入，表述清晰，既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使用，也适合法官、律师等政法界人士使用，本书还适合那些希望了解民法的广大社会公众使用。

本书各个章节的撰稿人是（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傅静坤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丁南撰写第四章和第十二章；

马新学撰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

张民安撰写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

于海涌撰写第十五章和第十六章。

全书由傅静坤统稿和定稿。

傅静坤博士
2004年10月25日
于深圳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二版总序	(I)
第二版序	(III)

第一编 民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一、民法的概念	(1)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2)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性质	(4)
一、民法是私法	(4)
二、民法是权利法	(7)
三、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8)
第三节 民法的形态	(8)
一、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	(8)
二、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	(8)
三、习惯民法与成文民法	(9)
四、近代民法与现代民法	(10)
五、大陆法系民法与英美法系民法	(11)
第四节 民法典	(11)
一、民法典的意义	(11)
二、我国民法典的制订	(12)
三、民商合一或民商分立	(13)
四、民法典的制订思路	(15)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16)
一、什么是民法的基本原则	(16)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17)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8)
一、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合同自由原则	(18)

二、平等原则	(19)
三、公平原则	(20)
四、诚实信用原则	(21)
五、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22)
六、公序良俗原则	(23)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意义	(25)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意义	(25)
二、社会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	(25)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2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26)
一、民事法律关系构成的意义	(26)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说	(27)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五要素说	(29)
四、对民事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评价	(33)
第三节 民事能力	(33)
一、民事能力的意义	(33)
二、民事权利能力	(34)
三、民事行为能力	(35)
四、民事责任能力	(3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38)
一、权利本位	(38)
二、民事权利的概念	(39)
三、民事权利的分类	(40)
四、为权利而斗争就是为法律而斗争	(45)
第五节 民事义务	(47)
一、法律义务	(47)
二、民事法律义务	(47)
三、作为权利的对应形态的义务	(48)
第六节 民事责任	(49)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49)
二、民事责任与民事义务的区别	(49)
三、民事责任的本质	(50)

第二编 物

第四章 作为权利客体的物	(51)
第一节 权利客体与物	(51)
第二节 物的意义	(52)
一、物须为有体	(52)
二、物须为人力所能够支配	(52)
三、物须为权利的客体	(53)
四、物须独立成为一体	(53)
五、物须满足人们的需要	(54)
六、物须有一定的界限或范围	(54)
第三节 物的种类	(54)
一、不动产与动产	(54)
二、主物与从物	(56)
三、原物与孳息	(57)
四、融通物与不融通物	(58)
五、特定物与不特定物	(59)
六、替代物与不可替代物	(59)
七、单一物、合成物与集合物	(59)
八、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60)
九、消费物与非消费物	(60)

第三编 民事主体

第五章 自然人	(62)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62)
一、自然人的概念	(62)
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62)
三、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63)
四、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64)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9)
一、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69)
二、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69)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70)
四、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终止	(71)
第三节 监护	(71)
一、监护的概念和特征	(71)
二、监护的设立	(74)
三、监护人的职责	(75)
四、监护的变更和终止	(75)
五、精神病人的监护	(76)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80)
一、宣告失踪	(80)
二、宣告死亡	(81)
第五节 自然人住所、户籍、居民身份证件和护照	(83)
一、自然人的住所	(83)
二、户籍	(83)
三、居民身份证件	(84)
四、护照	(84)
第六章 自然人的人身权	(85)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85)
一、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85)
二、人身权与人权的联系与区别	(85)
三、人身权的种类	(86)
第二节 人格权	(86)
一、生命权	(86)
二、健康权	(87)
三、身体权	(88)
四、姓名权	(89)
五、肖像权	(90)
六、名誉权	(90)
七、自由权	(91)
八、婚姻自主权	(91)
九、隐私权	(92)
第三节 身份权	(93)
一、亲权	(93)
二、配偶权	(94)

三、亲属权	(94)
四、荣誉权	(95)
第七章 法人	(96)
第一节 法人概述	(96)
一、法人的概念	(96)
二、法人的本质	(97)
第二节 法人的类型	(99)
一、传统民法对法人的分类	(100)
二、《民法通则》中的分类	(101)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05)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05)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06)
三、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107)
第四节 法人机关	(108)
一、法人机关的概念	(108)
二、法人机关与法人的关系	(109)
三、法人机关的构成	(109)
四、法定代表人	(109)
第五节 法人的成立	(110)
一、法人的成立与设立	(110)
二、法人成立的条件	(110)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113)
一、法人的变更	(113)
二、法人的终止	(114)
第七节 法人的登记	(116)
一、法人登记的概念	(116)
二、法人登记的类型	(116)
三、法人登记的效力	(117)
第八章 非法人组织	(118)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118)
一、非法人组织的概念与特征	(118)
二、非法人组织应具备的要件	(119)
第二节 合伙	(119)
一、合伙概述	(119)

二、合伙事务的执行	(123)
三、合伙财产与合伙债务负担	(125)
四、入伙、退伙、合伙的终止	(126)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128)
一、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128)
二、个人独资企业	(130)
三、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	(131)
四、筹建中的法人	(132)

第四编 民事法律行为

第九章 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理论	(13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理论与意义	(133)
一、民事法律行为理论的产生和发展	(133)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理论基础：意思自治原则	(134)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意义	(136)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137)
一、单方行为、双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137)
二、财产行为与身份行为	(138)
三、债权行为与物权行为	(139)
四、有因行为与无因行为	(140)
五、要式行为与不要式行为	(140)
六、要物行为与不要物行为	(141)
七、生前行为与死因行为	(142)
八、有偿行为与无偿行为	(142)
九、主行为与从行为	(143)
十、独立行为与补助行为	(143)
十一、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	(144)
十二、捐助行为	(14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	(145)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与生效要件	(145)
二、标的	(146)
三、意思表示	(152)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解释	(158)
一、民事法律行为解释的必要性	(158)
二、民事法律行为解释的目的：真实意思的探究	(159)
三、民事法律行为解释的方法	(160)
第十章 意思与表示的关系	(163)
第一节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	(163)
一、单独虚伪表示	(163)
二、虚伪表示	(164)
三、错误与重大误解	(165)
第二节 意思表示不自由	(168)
一、意思表示不自由的意义	(168)
二、欺诈	(168)
三、胁迫	(17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与可撤销	(171)
一、民事法律行为与民事行为	(171)
二、无效的民事行为	(172)
三、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74)
四、效力未定（待定）的民事行为	(176)
第十一章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78)
第一节 导论	(178)
第二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78)
一、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意义	(178)
二、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本质	(179)
三、条件的分类	(180)
四、不允许附加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81)
五、条件的决定	(182)
第三节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84)
一、期限的意义	(184)
二、期限的种类	(184)
三、期限的效力	(185)
四、期限的许可	(185)
第十二章 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	(186)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86)
一、代理的意义	(186)

二、代理的分类	(186)
三、代理与其他类似制度的区别	(187)
四、复代理、自我代理和双方代理	(189)
第二节 有权代理	(190)
一、代理权	(191)
二、代理关系	(192)
三、代理的要件及法律效果	(193)
四、代理权的消灭	(196)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97)
一、无权代理的意义	(197)
二、狭义的无权代理	(198)
三、表见代理	(199)

第五编 时 效

第十三章 时效制度概述	(202)
第一节 概述	(202)
一、时效的概念	(202)
二、时效的特征	(202)
三、时效的种类	(203)
四、时效制度的意义	(204)
五、关于时效的效力的不同观点	(204)
第二节 时效制度的历史沿革	(205)
一、古代时效制度	(205)
二、近、现代时效制度	(205)
三、我国的时效制度	(205)
第三节 取得时效	(206)
一、取得时效的概念	(206)
二、取得时效的适用范围	(206)
三、取得时效的适用条件	(206)
四、我国学者对取得时效的争论	(207)
第十四章 诉讼时效	(209)
第一节 概述	(209)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209)